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能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暂未撤销，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天润”变更为“*ST 天润”，公司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113。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与规则对照情况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1,363,883.6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78,063,116.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774,205.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045,809.63 元。

（2）与规则对照情况

第一项、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63,116.1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774,205.85 元，营业收入

为 631,363,883.66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381,045,809.63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况，不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的应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第二项：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经自查，公司适用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3)小项的情形，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的情形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如下：

因净利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63,116.16 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1) 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也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第三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风险警示的第 13.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不存在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存在冻结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运作，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2020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所有违规担保和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	------	-----	----------	----------	----------	--------

						受理法院	受理时间	诉讼涉及的担保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47,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8.07.23	47,316	已判决, 未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仲裁委	2018.11.01	4,505	已仲裁, 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12.27	11,104	已公证, 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12.06	49,860	已判决, 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9.01.04	5,500	已判决, 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6,087	深圳中级人民法院	2018.07.31	6,087	已判决, 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6,00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8.03.19	16,000	已诉讼, 未判决
	合计			176,500	140,372			140,372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477,299.13 元、-810,741,440.42 元、-244,774,205.85 元，2020 年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为，公司存在此情形。

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未在承诺期限内归还公司的募集资金和解除公司的违规对外担保，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解除，2020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总述，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标准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风险警示的第 13.3 条的（二）和（五）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解除，故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但其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力争尽快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促进公司平稳运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主要工作如下：

1、2020 年度，公司在原有治理体系基础上，加强对公司的科学管理，优化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各项成本支出，降低公司各项费用。

2、加强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奖惩效果，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团队和组织的积极性，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发展共同体长效机制。

3、诉讼方面，针对公司面临的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公司与律师一同主动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尽最大可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

四、董事会审议及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经自查，公司适用于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3）小项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28日，公司已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尚未消除，仍保留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请示，如获批准，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天润”变更为“ST天润”，日涨跌幅限制不变，股票代码仍为002113。

五、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暂未撤销，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